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级公司对有线电视项目加强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有线电视电视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有线电视项目进行梳理，加强业务协同和项目管理。公司对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肥广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变更将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710.78 万元；本次变更自 2018 年一季度起执行，本次变更完成后，将实现公司对全部参股广电网络公司的权益法核算。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管理需要，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参股公司的会计核算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